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佳讯飞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佳讯飞鸿的股票价格波动，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佳讯飞鸿和交易对方王义平、安志鵬、范莉娅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对项目进展和项目内部信息等进行有效保密，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方案的论证及中介机构进场工作均在股票停牌后启动

上市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连续停牌。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及中介机构的组建均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后完成，有效控制了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的影响，防止内幕交易，切实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停牌后，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上市公司在确定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后，与交易对方、各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协议》中，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的除外。

佳讯飞鸿和交易对方王义平、安志鵬、范莉娅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二级市场的稳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 菁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王义平

安志鵬

范莉娅

2017 年 1 月 19 日